## 職權範圍

## 財務委員會

- 1. 就任何有重要財政影響的事宜作出考慮,並向校董會提交建議。該等事 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:
  - (甲)於已核准的銀行名單中增加或刪減銀行/財務機構;
  - (乙) 借款及投資的宏觀政策;
  - (丙)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;
  - (丁)委任基金經理;以及
  - (戊) 經分委會提議的公積金與強積金計劃細則的重要變更事宜。
- 2. 經校董會授權後,考慮並通過與下列各項相關的事務:
  - (甲) 選取一所或多所經核准的銀行,於校園內提供銀行服務;
  - (乙)於核准銀行及/或各項經核准的投資工具的投資份額分配;
  - (丙)就本校財政及財產、採購貨物、僱用服務事宜設定合適監管及保 障措施,包括投標規例及各項財政限制(詳情請見註釋一);
  - (丁)選取及/或接納投標,並授權校長或其提名人依照財務委員會的 決議簽署合約;
  - (戊)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課程的學費 (詳情請見註釋 一);以及
  - (己)年度預算。
- 3. 執行校董會委派的任何職責。
- 4. 如有需要,經校董會同意後增選財務委員會成員。
- 5. 有需要時可組成專責工作小組。

註釋一:目前委託予管理層的事務

- 1. 核准學費、使用設施等費用及收費(教資會資助課程除外);
- 2. 通過會計程式;及
- 3. 通過採購程序。